

甲方：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杭州诚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车辆3）、编号：JKDL【2024】第081号、标项1（项目、编号、标项）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杭州诚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XBH 8×8-3 全地形车	1	300000.00	300000.00
2	排水抢险车 (中大型排水抢险车)	NBK5041XXHQ6	1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含税）：¥68000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可能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储存及质保期

1、 质保及储存期限内，如产品（含包装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2、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68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 7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408000 元）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剩余 4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272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出具 40%合同金额保函，在供货完成后，所有设备培训安装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扣除金额除外）。

备注：付款时间从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开始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处理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第三方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因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再次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货物外部应有纸箱/气泡膜/珍珠棉等厚实材料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到交付地点须无磕碰。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0 日不能交货或所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方（盖章）：杭州诚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6号大街985号1幢206室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石桥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诚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38124480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车辆 3-1）-配置明细

1. 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厂家	备注
1	整车	辆	1	XBH 8×8-3 全地形车	浙江西贝虎特种车 辆股份有限公司	
2	发动机	台	1	SQR472		
3	保险杠	个	1			
4	绞盘	个	1			
5	自动排水装置	个	1			
6	气垫	个	1			

2. 排水抢险车(中大型排水抢险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厂家	备注
1	整车	辆	1	NBK5041XXHQ6	宁波耐克萨斯专 用车有限公司	
2	发动机	台	1	JHK-50GF(50KW)	江苏江豪发电机 组有限公司	康明斯柴油机+ 斯坦福发电机
3	便携式双 用潜水泵	台	2	SZQ500/150-10/ 35-22	浙江创美机电有 限公司	
4	控制柜	台	2	ABB 变频器	浙江创美机电有 限公司	
5	水带	米	80	20 米/ 卷	中裕软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	升降灯	台	1	1.8 米	上海河圣安全设 备有限公司	

